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演訓場域通報單

分送單位 (受通報機關)	執行單位		中科院	空(海)域管制範圍 (演訓場域)
內政部警政署	執行目的		火炮試射	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航服務總臺	執行時間 (演訓期間)		115 年 9 月 30 日 115 年 10 月 1、6、7 日 自 14:00L 至 16:00L 止	
農業部漁業署	執行/射擊地點		九鵬地區	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	使用武器		對(海/空)武器射擊	
屏東縣滿州鄉公所	高度起算		MSL	
交通部航政司	空(海)域管制範圍	座標系統 (WGS84)	WGS84	
交通部航港局		對空域 對海域 危險區域 (經緯度)	A : 22°32'N 121°00'E B : 22°32'N 121°15'E C : 22°30'N 121°21'E D : 22°00'N 121°21'E E : 22°00'N 120°52'E F : 22°25'N 120°55'E	
交通部航港局 北部航務中心 中部航務中心 南部航務中心 東部航務中心			危險區域 中心點位置	22°12'N 121°08'E
基隆海岸電臺			危險區域 最小半徑	12 浬(NM)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署 北部分署 中部分署 南部分署 東部分署 金馬澎分署			最高彈道 高度	0~100,000 呎(ft)
國防部參謀本部作計室		陸域管制範圍	危險區域 縣/市 (區/鄉/鎮) 道路或附近地標	
國防部參謀本部情次室				
國防部參謀本部訓次室				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後備指揮部				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				
國防部海軍司令部	☒ 對海 ☒ 對空 ☐ 對陸 之 ☒ 實彈射擊 ☐ 系統測試 ☐ 鑑測 ☐ 涉及海域、空域、陸域之演訓 ☐ 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(陸域、海域)：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三條第三項、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及本要點。(☐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) 備註： 1.空域另依國防、民航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 2.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測試海、空域以策安全。 3.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。 4.本院空域管制已與各航空公司及航空站協調完畢。			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				
國防部憲兵指揮部				
空軍作戰指揮部				
陸軍後勤指揮部				
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				
海軍大氣海洋局				
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				
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			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			
原住民族委員會				
	連絡人：黃叙昌。 軍用電話：355531。 自動電話：(03)4712201#355531。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演訓場域通報單

分送單位 (受通報機關)	執行單位	中科院	空(海)域管制範圍 (演訓場域)	
內政部警政署	執行目的	火炮試射與 UAS 偵照		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航服務總臺	執行時間 (演訓期間)	115 年 10 月 1、2、6、7 日 自 08:00L 至 12:00L 止 自 13:00L 至 17:00L 止		
農業部漁業署	執行/射擊地點	九鵬地區		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	使用武器	對(海/空)武器射擊		
屏東縣滿州鄉公所	高度起算	MSL		
交通部航政司	空(海)域管制範圍	座標系統 (WGS84)		WGS84
交通部航港局				
交通部航港局 北部航務中心 中部航務中心 南部航務中心 東部航務中心 基隆海岸電臺		對空域 對海域 危險區域 (經緯度)		A : 22°32'N 121°00'E B : 22°32'N 121°15'E C : 22°30'N 121°21'E D : 22°00'N 121°21'E E : 22°00'N 120°52'E F : 22°25'N 120°55'E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		危險區域 中心點位置		22°12'N 121°08'E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署 北部分署 中部分署 南部分署 東部分署 金馬澎分署		危險區域 最小半徑		12 浬(NM)
國防部參謀本部作計室		最高彈道 高度	0~25,000 呎(ft)	
國防部參謀本部情次室		陸域管制範圍	危險區域 縣/市 (區/鄉/鎮) 道路或附近地標	
國防部參謀本部訓次室				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後備指揮部				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				
國防部海軍司令部	☒ 對海 ☒ 對空 ☐ 對陸 之 ☒ 實彈射擊 ☐ 系統測試 ☐ 鑑測 ☐ 涉及海域、空域、陸域之演訓 ☐ 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(陸域、海域)：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三條第三項、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及本要點。(☐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) 備註： 1.空域另依國防、民航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 2.除本案執行偵照之 UAS 外，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測試海、空域以策安全。 3.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。 4.本院空域管制已與各航空公司及航空站協調完畢。 5.本案測試有戰機及直升機支援進入射擊區域。 6.測試期間如遇 EMS，本院將協調戰管管制 EMS 任務。			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				
國防部憲兵指揮部				
空軍作戰指揮部				
陸軍後勤指揮部				
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				
海軍大氣海洋局				
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				
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			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			
原住民族委員會				
	連絡人：黃叙昌。 軍用電話：355531。 自動電話：(03)4712201#355531。			

FT-009：對海空實彈射擊報告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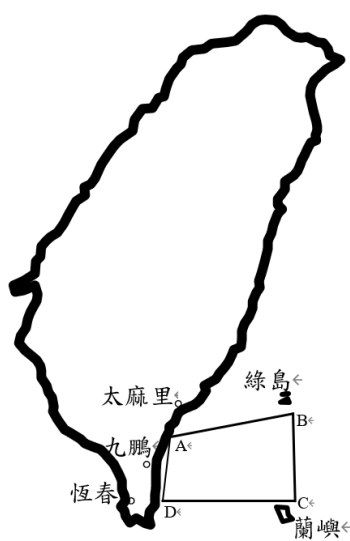
FT114-WI-17AA.005B-TAB08

一般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演訓場域通報單

分送單位 (受通報機關)	執行單位	中科院	空(海)域管制範圍 (演訓場域)	
內政部警政署	執行目的	火炮試射與 UAS 偵照		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航服務總臺	執行時間 (演訓期間)	115 年 9 月 30 日、 115 年 10 月 1、2 日、 115 年 10 月 6、7、8 日 自 08:00L 至 12:00L 止 自 13:00L 至 17:00L 止		
農業部漁業署	執行/射擊地點	九鵬地區		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	使用武器	對(海/空)武器射擊		
屏東縣滿州鄉公所	高度起算	MSL		
交通部航政司	空(海)域管制範圍	座標系統 (WGS84)		WGS84
交通部航港局				
交通部航港局 北部航務中心 中部航務中心 南部航務中心 東部航務中心		對空域 對海域 危險區域 (經緯度)		A : 22°18'00"N 120°54'30"E B : 22°22'00"N 121°04'00"E C : 22°00'00"N 121°04'00"E D : 22°05'00"N 120°53'00"E
基隆海岸電臺		危險區域 中心點位置		22°11'N 120°58'E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		危險區域 最小半徑		4.5 浬(NM)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署 北部分署 中部分署 南部分署 東部分署 金馬澎分署		最高彈道 高度	0~25,000 呎(ft)	
國防部參謀本部作計室		陸域管制範圍	危險區域 縣/市 (區/鄉/鎮) 道路或附近地標	陸域管制範圍 (演訓場域)
國防部參謀本部情次室				
國防部參謀本部訓次室				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後備指揮部				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				
國防部海軍司令部	☒ 對海 ☒ 對空 ☐ 對陸 之 ☒ 實彈射擊 ☐ 系統測試 ☐ 鑑測 ☐ 涉及海域、空域、陸域之演訓 ☐ 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(陸域、海域)：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三條第三項、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及本要點。(☐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) 備註： 1.空域另依國防、民航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 2.除本案執行偵照之 UAS 外，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測試海、空域以策安全。 3.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。 4.本院空域管制已與各航空公司及航空站協調完畢。 5.本案測試有戰機及直升機支援進入射擊區域。 6.測試期間如遇 EMS，本院將協調戰管管制 EMS 任務。			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				
國防部憲兵指揮部				
空軍作戰指揮部				
陸軍後勤指揮部				
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				
海軍大氣海洋局				
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				
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			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			
原住民族委員會				
	連絡人：黃叙昌。 軍用電話：355531。 自動電話：(03)4712201#355531。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演訓場域通報單

分送單位 (受通報機關)	執行單位	中科院	空(海)域管制範圍 (演訓場域)	
內政部警政署	執行目的	火炮試射與 UAS 偵照		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航服務總臺	執行時間 (演訓期間)	115 年 10 月 7、8 日 自 06:00L 至 07:50L 止		
農業部漁業署	執行/射擊地點	九鵬地區		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	使用武器	對(海/空)武器射擊		
屏東縣滿州鄉公所	高度起算	MSL		
交通部航政司	空(海)域管制範圍	座標系統 (WGS84)		A(22°50'N 120°56'E) B(22°20'N 121°38'E) C(22°06'N 121°38'E) D(22°06'N 120°52'E)
交通部航港局				
交通部航港局 北部航務中心 中部航務中心 南部航務中心 東部航務中心 基隆海岸電臺		對空域 對海域 危險區域 (經緯度)		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		危險區域 中心點位置		22°17'N 121°15'E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署 北部分署 中部分署 南部分署 東部分署 金馬澎分署		危險區域 最小半徑		20 浬(NM)
		最高彈道 高度	0~100,000 呎(ft)	
國防部參謀本部作計室		陸域管制範圍	危險區域 縣/市 (區/鄉/鎮) 道路或附近地標	
國防部參謀本部情次室				
國防部參謀本部訓次室				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後備指揮部				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	☒ 對海 ☒ 對空 ☐ 對陸 之 ☒ 實彈射擊 ☐ 系統測試 ☐ 鑑測			
國防部海軍司令部	☐ 涉及海域、空域、陸域之演訓			
國防部空軍司令部	☐ 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(陸域、海域)：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三條第三項、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及本要點。(☐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 條第一項)			
空軍作戰指揮部	備註：			
陸軍後勤指揮部	1.空域另依國防、民航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			
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	2.除本案執行偵照之 UAS 外，船隻及航空器請避開測試海、空域以策安全。			
海軍大氣海洋局	3.臨時變更將以電話傳真通知。			
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	4.本院空域管制已與各航空公司及航空站協調完畢。			
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	5.測試期間如遇 EMS，本院將協調戰管管制 EMS 任務。		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6.已與志航基地協調將訓練時段避開本案時段。			
原住民族委員會				
	連絡人：黃叙昌。 軍用電話：355531。 自動電話：(03)4712201#355531。			